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配合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任职资格，并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曹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2月3日（曹晖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了曹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曹晖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曹晖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曹晖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曹晖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8380008

传真号码：0760-88380022

电子邮箱: caoh@zpug.net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政编码: 528403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附件:

曹晖, 女, 1970 年 11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管理学硕士, 高级政工师。曾任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营运管理部总监、安全办主任。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营运管理部总监,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